

# 台大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準則暨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010921 修訂

- 一、本學年度(101)選擇指導老師分為兩階段，碩士班學生依照所上所發之教師簡介自行與老師洽談，並於規定時間內將選擇實驗室志願表(一定要填寫四個，至少包含兩個專任教師)交至所辦，以便安排進入實驗室；第一階段之碩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名單將於繳回志願表截止日後兩星期公佈。
- 二、每年新生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名額可以選擇合聘老師為指導教授。原則上每一位合聘教師在同一屆內至多只能指導 1 位學生，在任一時間內只能指導 2 位不同屆學生。若人數額滿或超過三分之一限制名額，得由本所先依學生入學考試名次，後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進行第二階段分配，可選擇之老師及名額屆時另有通知。
- 三、每年新生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名額可以選擇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本學年度(101)新生計有 14 位，可選擇合聘教師為教授的學生有 5 名。特殊情況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四、第一階段可再指導學生的合聘老師暨名額如附件。
- 五、碩班學生應在第一學年結束後，於暑假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包含指導教授至少由三位學者(助理教授以上)組成，且其中至少一位為所內專任老師或所務會議成員，至少一位為非所內專任老師，委員會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原則上，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將來也是學位考試委員。
- 六、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所務會議備查。
- 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在於督促學生的研究有一定的進度並對學生的研究提供建議，故應於組成委員會後，在一下結束後至二上結束前至少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並將進度報告之紀錄送所務會議備查。
- 八、除必修學分外，選修學分僅承認生物醫學及認知科學相關之 U 字頭以上課程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指導教授簽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九、碩士班學生需至少修畢 24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指導教授簽名，使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